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8,000万元（不含交易税费）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协议签署、资产购买等后续事项；同意公司向银行贷款人民币4.4亿元，其余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价款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9日